项目编号: 310109000250910134484-09272103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 (广中片区)工程 CCTV 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总工工程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年月20月 2025年10月20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广中片区)工程 CCTV 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0910134484-09272103

项目名称: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广中片区)工程CCTV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976200元

最高限价(元): 1935991元

采购需求:本标段范围内共 20 个小区,总建筑面积 75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立管、新建雨污水出户管 De110-DN200、新建雨污水主管 DN200-DN800、现状管道修复,同步实施雨污水井、路面修复及绿化修复等相关工程。 本项目需对广中片区 20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涉及的雨污水主管道进行 CCTV 检测。具体工作量:管径:DN200-DN800。具体内容、数量及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CCTV 检测服务完成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具有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作业类别包含CCTV类);
-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报名时间: 2025-10-21 至 2025-10-28,每天上午 $00:00:00^{2}12:00:00$,下午 $12:00:00^{2}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3日下午13时30分(北京时间)
-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纸质响应文件:普陀区新会路 468 号 3 楼
- 3、磋商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新会路468号3楼。
-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无疑问函(盖章)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 1份;副本 2份;电子文件一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 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 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 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若 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 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400-881-7190;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平台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平台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 东体育会路 359 号

联系方式: 杨潇 150266234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总工工程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普陀区新会路 468 号 3 楼

联系方式: 严璟俊 159218734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بد			
序 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广中片区)工程 CCTV 检测项目	
2.	项目类别	货物 □ 服务 ■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976200 元整。	
4.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935991 元整。	
5.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 东体育会路 359 号 联系人: 杨潇 电话: 15026623498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总工工程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普陀区新会路 468 号 3 楼 联系人:严璟俊 电话: 15921873494	
7.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联合投标:	不允许。	
9.	项目划分包件情 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	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合同转让与分包		(2)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 论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		
10.			□允许	F分包(合同非主体部 分	;):	
10.				.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 (的供应商。	**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 有	
			分包内	可容的金额或比例:约日	占合同总价的 *% 。	
				1)响应报价应包含达 f费用。	至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	
	的服 报 价范围 ■若 □允 理。 价格		的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 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 ,按以下办法处理:	
11.			■若有	再缺项漏项的,其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理。若	卡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	证,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 对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 厅履约。	
	12. 报价方		I	(1) 报价币种:人民	是币报价(含税价)	
			方式	固定不变的,各供应	立报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音) 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 立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	力等风
		是否允许证		■不允许。★本项目		里。
	13.	响应方	案	□允许		
	14.		记录情	年份要求:前三年,即	村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2计,
			要求	倒推算日期。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	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元/包件。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
		时间应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响应有效期
		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注: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
		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
		上确认。
		■不组织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
		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
		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
18.	现场踏勘	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
		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
		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
		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
		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
		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min 12: ->- (4)-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
19.	响应文件有效性	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60	响应文件纸质版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 及电子文件一份【商务
20.	份数及编制要求	标和技术标】包含电子版相关报价文件 并密封
		时间: 2025年11月03日下午13时30分(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递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www. zfcg. sh. gov. cn; 纸质响应文件开启地址:
21.	交截止时间及递	普陀区新会路 468 号 3 楼
	交地点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
		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
		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响应失败。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		
	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		
		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	
		的除外。	
		时 间: 2025年11月03日下午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 普陀区新会路 468 号 3 楼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000	磋商时间	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无疑问	
22.	磋商地点	函(盖章)原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	
		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	
		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23.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	
		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	
		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25.	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	
		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	
		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	
		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	
		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价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协企业。 (3)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窗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甲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通竞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闭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上管部门负责。 (中国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项知正文相关内容。接收质疑函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目起10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项知正文相关内容。接收质疑函者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普陀区新会路468号3楼,联系人;严璟俊,联系电话:15921873494,电子邮箱:1029490973@q.com。 中子破商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被服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法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视同小微企业。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			
5)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目起10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惑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普陀区新会路468号3楼,联系人;严璟俊,联系电话:15921873494,电子邮箱:1029490973@q.com。 建册登记 建册登记 推播整记 作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			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普陀区新会路468 号3 楼,联系人: 严璟俊,联系电话: 15921873494,电子邮箱: 1029490973@qq.com。 建册登记 建册登记 建册登记 建册登记 建册登记 建册登记			视同小微企业。			
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普陀区新会路468号3 楼,联系人: 严環使,联系电话: 15921873494,电子邮箱: 1029490973@qq.com。 **建册登记*** (中国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			
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做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目起10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普陀区新会路468号3楼,联系人:严璟俊,联系电话:15921873494,电子邮箱:1029490973@qq.com。 中子磋商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			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			
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普陀区新会路468号3楼,联系人:严璟俊,联系电话:15921873494,电子邮箱:1029490973@qq.com。 世子磋商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			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普陀区新会路468 号3 楼,联系人: 严璟俊,联系电话: 15921873494,电子邮箱: 1029490973@qq.com。			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普陀区新会路468号3楼,联系人:严璟俊,联系电话:15921873494,电子邮箱:1029490973@qq.com。 中子磋商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普陀区新会路468 号3 楼,联系人:严璟俊,联系电话:15921873494,电子邮箱:1029490973@qq.com。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			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普陀区新会路468号3楼,联系人:严璟俊,联系电话:15921873494,电子邮箱:1029490973@qq.com。 中子磋商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普陀区新会路468号3楼,联系人:严璟俊,联系电话:15921873494,电子邮箱:1029490973@qq.com。 建册登记 住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			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普陀区新会路468号3楼,联系人:严璟俊,联系电话:15921873494,电子邮箱:1029490973@qq.com。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普陀区新会路468号3楼,联系人:严璟俊,联系电话:15921873494,电子邮箱:1029490973@qq.com。 中子磋商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			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			
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普陀区新会路468号3楼,联系人:严璟俊,联系电话:15921873494,电子邮箱:1029490973@qq.com。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			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普陀区新会路468号3楼,联系人: 严璟俊,联系电话: 15921873494,电子邮箱: 1029490973@qq.com。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普陀区新会路 468 号 3 楼,联系人:严璟俊,联系电话: 15921873494,电子邮箱: 1029490973@qq. com。 中子磋商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			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			
26. 质疑 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普陀区新会路 468 号 3 楼,联系人: 严璟俊,联系电话: 15921873494,电子邮箱: 1029490973@qq. com。			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普陀区新会路 468 号 3 楼,联系人:严璟俊,联系电话:15921873494,电子邮箱:1029490973@qq.com。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26. 质疑 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普陀区新会路 468 号 3 楼, 联系人: 严璟俊, 联系电话: 15921873494, 电子邮箱: 1029490973@qq. com。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在云采交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普陀区新会路 468 号 3 楼, 联系人: 严璟俊, 联系电话: 15921873494, 电子邮箱: 1029490973@qq. com。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在云采交		质疑				
联系人: 严璟俊, 联系电话: 15921873494, 电子邮箱: 1029490973@qq. com。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在云采交	26.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			1029490973@qq.com。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						
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						
2 注册登记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			
1 注册登记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	1		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		注册登记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			
· · · · · · · · · · · · · · · · · · ·			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
2	磋商公告、磋商文	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
2	件的更正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
		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
		 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
		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响应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
		转换为PDF文件。此PDF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
		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
		 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
		 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PDF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PDF/XPS",在弹框
	响应文件的编制、	 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
3		 成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
		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
		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 供商务文书和法
		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
		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
		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
		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
		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
		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网上响应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
		 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
		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 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
		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
		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
		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
		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
		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
5	响应文件签收	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
		 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磋商截止
6	响应截止	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
	磋商	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
		 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 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
7		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立 スム 八 人 の 「 ロ ラ ル I 姓 同 。
		★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
		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
		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 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
8		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
	响应文件解密	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
		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
		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
		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云采交易平台获	提供工作日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10	取帮助	服务热线: 400-881-7190。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 1.2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4"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总工工程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2.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 3.2.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2.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3. 2.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5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2.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 4.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4.2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 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 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 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磋商保证金
-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 **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 7.5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 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 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 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 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0.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

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 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 10.4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计量单位。
-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 11.2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 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

- 13.1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 14.2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14.3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 15.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 16.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 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 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3 出现第8.2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6.4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6.5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 (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 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 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 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

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 18.1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 18.4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18.5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 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 等的磋商机会。
 -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g. 供应商需要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 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 注意: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做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 19.3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0.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2.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 23.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_a_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 案的情形)。
- 23.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 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4.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

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6. 4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 律 效力。
 - 26.6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 94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 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 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他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广中片区)工程 CCTV 检测项目
- 2. 项目概况:广中片区范围内共 20 个住宅小区(涉及小区:城城金岛苑、龙泰公寓、春满园 A 区、三湘花苑东苑、宝华城市花园、建明花苑、三湘花苑西苑、意和家园、乾弘佳园、珊瑚苑、南方格林蓝天、春满园 B 区、春满园 C 区、万峰梦湖苑、海叶新苑、久业家苑、广中小区、环城公寓、久业商住楼、凉城路126 弄小区南区)进行整改,小区总建筑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立管、新建雨污水出户管 De110-DN200、新建雨污水主管 DN200-DN800、现状管道修复,同步实施雨污水井、路面修复及绿化修复等相关工程。本项目需对广中片区 20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涉及的雨污水主管道进行 CCTV 检测。
 - 3. 服务地址: 本项目位于虹口区广中片区, 共涉及 20 个小区。
 - 4.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 CCTV 检测服务完成为止。

二、技术要求及规范

(一) 技术要求

本项目管道检测原则上采用 CCTV 检测完成,但对于一些检测无法实施的管道,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使用潜望镜检测方式进行检测。

- 1. 排水主管检测以 CCTV 检测作为主要实施手段。
- 2. 所有检测视频要求做到: 自地面上拍摄参照物,至管道内部是完整的、不间断。
- 3. 所有检测报告光盘中的管段检测录像编号需与报告中示意图、缺陷描述的管段编号相对应。
- 4. QuickView 检测: 检测视角与管道走向平行, QuickView 镜头中心控制在管道中心位置。检测连管时需进行双向拍摄,即从管道的两端分别拍摄。

(二)技术规范性文件

- 1.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2.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3.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4.《上海市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调查技术导则(试行)》(SSH/Z10005-2016):
- 5. 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T 444-2022 排水管道电视和声呐检测评估技术规程》

三、成果要求及交付时间

(一)成果要求

本项目最终提交的技术成果必须包括下列内容,并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

- 1. 管道检测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评估报告;
- 2. 上述排水报告的报告格式和评分标准必须符合上海市排水处要求。

响应文件中必须详细说明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完成上述成果所采用的施工技术方案和人员设备的配备。

(二) 交付时间

施工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成果报告。(如遇返工或维修,则返工维修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成果报告)。

四、工作量统计见下表: (暂定,最终按实结算)单位:米

는 U	小区名称	新建管道长度(不含出墙管)	老管道长度
序号		管径综合考虑	管径综合考虑
	小计	23219	26305

注:

- 1.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投标文件中服务费用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 2. 以《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上海市排水泵站、污水厂设施运行维修定额》等养护定额及经费定额,现行价单位估价表为基准,在此基础上自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后自报投标价格。
- 3. 该表所列检测工作量仅供参考,最终检测金额和数量,在项目竣工后,供应商提供完整合格的检测报告,按实际检测内容及数量按实结算,并且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

四、服务单位的工作要求

1. 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服务标准,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招标需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

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2. 服务人员不得外聘,对所服务的每个具体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拟定人员进行配备,所有拟定人员须固定,且相关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
- 3. 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 4. 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否则将取消服务资格。
- 5. 服务供应商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等经济问题,一旦发现将取消继续服务资格。

七、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支付比例:

-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竣工验收后, 乙方提供完整合格的检测报告,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 3. 审计完成后, 按最终审计金额支付余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工程(广中片区)CCTV检测服务竞争性磋商招标项目(采购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 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广中片区范围内共20个住宅小区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u>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工程(广中片区)CCTV</u> 检测(项目名称)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 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
 - ①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② 竣工验收后, 乙方提供完整合格的检测报告,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 ③ 审计完成后,按最终审计金额支付余款。
- 8.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等),休息和存放物料的场所。
- 8.2 为乙方有效地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器具、物料等。
- 8.3 督促乙方加强安全和法治教育。
- 8.4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9. 乙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 9.1 按合同双方的约定,履行服务的职责。
- 9.2 项目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素质,专业技术好、工作责任心强。
- 9.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项目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类费用。
- 9.4 爱护甲方设施、设备,如因违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①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②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③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乙方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三日内用采购人认可的方式(支票或银行保函)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为项目合同价的______%,至项目验收完成后自行解冻(一般在三到六个月之内)。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 共 和 国 反 不 正 当 竞 争 法 》 之 规 定 由 有 关 部 门 追 究 其 法 律 责 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 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 改造一期(广中片区)工程 CCTV 检测项目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O二五年 月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要求,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上传本采购
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1_份,副本_2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元)。 我
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
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
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
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调
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广中片区)工程 CCTV 检测项目包 1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报价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AN/H JN M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HIVE JIKNI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			
		46 / L 78 7 + 15 - 7 14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3-1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检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新建管道	m	23219			管径综合考虑
2	老管道	m	26305			管径综合考虑
首次总报价				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格式)
M11 11 10 12		(TILL)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检测名称	单位	数量	首次报	首次报	最后报	最后报	备注
				价单价	价总价	价单价	价总价	
1	新建管道	m	23219					
2	老管道	m	26305					
	最后总报价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	Ħ	名	秋	大 :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 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注:

-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 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个计算,但同一单位 2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个计算。
- 4. 己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7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

附件8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的证据。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u>(姓名)</u>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码	,现任都	发单位_	(职务),	系
本公	、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ИЬ г	ことれ /		±; \		
			洪巡传	奇名称 (加血公	早):		
			戸期.		年	月	日	
			□ /yJ•			/1	Н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面的扫描件) 「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u>(2</u>	公司地址	<u>:)的(公司</u>	<u>名称)</u> 的 ⁻	下面签字	的 <u>(法定代</u>	麦人姓名、	_ 职务)
代表	本公司授权下面签	字的 <u>(被</u>	受权人的	<u> </u>	<u>()</u> 为本公	司的合	法代理人,就	妣 <u>(项</u>	<u> 名称)</u>
磋商	「响应及合同的执	行,以本么	公司名	义处理一切	与之有关	的事务	0		
	本授权书于	年	_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代理人ヲ	E转委托
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I C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 \ m - \ _				_			
	被授权人签字或	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加盖	八会)							
	平位石协(加皿	公早/: _				_			
	地址:					-			
;	 粘贴被授权人(身		 .面的扫	 描件)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目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日期: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 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供应商书面声明 (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			_	
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委	托人(签	字或盖章)	:		
日期: _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 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 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二) 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1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3 项目的应急预案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4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 和业 绩	所附 业 切 材 页	所获 荣誉 /证 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1.			Л П						
1.	以投入项目主	安官屯	八 贝						
3. 4.									
5. 6.									

注:

1.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 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报价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5. 异常低价的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 审查程序:
- (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 (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四)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 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 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 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 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 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条内容。
 - 8. 本项目包含 1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个包件。
- 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26条的规定。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 10.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 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磋商的供应商。
-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12.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 项 (响应内 容说明 (是/ 否))	详内对子文称细所电应名	夂
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具有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作业类别包含CCTV类)。			
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	不少于 90 天。			
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的情况。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符合性审查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查(内明否))	详内所应子应件称	XVI	备注
首次报价一览表		:			
响 应 文 件					
响应文 件格 式 其它	是否无以下情况: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各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签字,内容不齐全;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本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其它相应规定。				

三、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若需)

具体详见本章"一、竞争性磋商原则"第5条异常低价的审查。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且通过异常低价审查(如有)的响应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标准分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 (0-1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	10 分
		格折扣优惠。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19号)中相关规定。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总体服务方 案及工作程 序	总体服务方 案及工作程 序 (0-6 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完整性、可行性、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估。 1. 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齐全,完整,可行性强,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6 分; 2. 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可行性,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4~5 分; 3. 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简单,可行性及安全保障措施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2~3 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分
组织实施、本 底资料掌握 情况、委托人 管理目标的 理解程度	组织实施、本底资料掌握情况、委托人管理目标的理解程度(0-6分)	1. 组织实施好、本底资料掌握情况齐全、委托人管理目标的 理	6 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检查质量 的控制措 施	检查质量的 控制措施 (0-6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检查质量的控制措施方案进行评估。 1. 检查质量的控制措施好,检查涉及方向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6分; 2. 检查质量的控制措施较好,检查涉及方向较全面但有所缺漏,针对性强但有所欠缺,可行较强的得4~5分; 3. 检查质量的控制措施一般,检查涉及方向不够全面,缺漏较多,针对性不强,可行有所欠缺的得2~3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分
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	服务质量的 保证措施 (0-6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可控度高、细致完备的得6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操作性及可控度,基本完备的得4~5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缺乏操作性及可控度,内容有所欠缺的得2~3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分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	常见问题处 理情况 (0-6 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内容进行评估。 1.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应对的措施,很有针对性可行性,处理方案合理,有可行性的得 6 分; 2.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应对的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处理方案较为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5 分; 3.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有所欠缺,处理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的得 2~3 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分

应急情况分 析	应急情况分 析 (0-6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应急情况分析内容进行评估。 1. 应急情况分析时,很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实用性强,考虑情况分析全面的得 6 分; 2. 应急情况分析时,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实用性较强 ,但 考虑情况分析有缺漏的得 4~5 分; 3. 应急情况分析时,针对性及可行性有所欠缺,实用性不强 ,	6 分
应急预案处 理情况	应急预案处 理情况 (0-6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应急预案处理情况内容进行评估。 1. 对于应急事件响应的时效,处理的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到位及时,处置方案合理的得 6 分; 2. 对于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到位比较及时,处置方案比较合理的得 4~5 分; 3. 对于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不及时,处置方案不合理的得2~3 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分
重难点分析	重难点分析 (0-6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1. 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的得 6 分; 2. 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基本能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较为完整、较为合理的得 4~5 分; 3. 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在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有欠缺,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地得 2~3 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分
针对重难点 分析的应对 措施	针对重难点 分析的应对 措施 (0-6分)	1. 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置方案合理的得6分; 2. 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理的方案比较合理的得4~5分; 3. 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理的方案不合理,内容有欠缺的得2~3分;	6 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管理措施	管理方式及 组织机构 (0-6分)	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进行评审。 1. 内部管理架构完善、激励机制完善、监督机制完善、自我约束机制完善、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完善的得 6 分; 2. 内部管理架构有少许缺漏、激励机制有少许缺漏、监督机制较完善有少许缺漏、自我约束机制较完善有少许缺漏、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较完善有少许缺漏的得 4~5 分; 3. 内部管理架构有缺漏较多、激励机制缺漏较多、监督机制较完善缺漏较多、自我约束机制较完善缺漏较多、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较完善缺漏较多、自我约束机制较完善缺漏较多、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较完善缺漏较多的得 2~3 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工作规范 (0-6 分)	1. 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可操作性强、构架明确的得 6 分; 2. 工作规范措施基本具体、齐全、但有一定的缺失,操作性较强,构架基本明确的得 4~5 分; 3. 工作规范措施模糊、不齐、操作性欠缺、构架模糊的得 2~3 分;	18 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装备、设备配置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装备设备配置 (0-6分)	 1. 装备、设备配置具体、齐全、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2. 装备、设备配置较具体、较齐全、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5 分; 3. 装备、设备配置模糊、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 2~3 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 (0-6 分)	1. 专业人员能持证上岗的得 6 分; 2. 人员安置较合理,各类人员配置较齐全,人员素质较高。专业人员大部分持证上岗的得 4~5 分;	6 分

		3. 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一般或不够齐全。专业人员少部 分持证上岗的得 2~3 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进行评分。 1. 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完善;主要项目	6 分
人员管理		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 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优、综合评价好的得6分;	
	人员管理	2. 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较好。主要项目人员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	
	(0-6分)	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较好的得4~5分;	
		3. 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不够完善。主要项目 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 关管理工作 经验和资质、资历一般的得 2~3 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相关业绩(0-6分)	近三年(2022年9月至今)已完成一定数量的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一个得1分,最多	6 分
		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